

证券代码：835281

证券简称：翰林汇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

2021 年度未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  
2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5,105.65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612.01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5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968.97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419.67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江先敏，200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

所执业，2022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熊能，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任刚，2006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